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51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09-28

dd900a12baf24016baf7810a3d4e757e260928173653669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40

de900a12ba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2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3
5.3 开标补救措施..... 43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4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程序..... 44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6.5 评标结果异议..... 45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 定标..... 45
7.1 定标..... 45
7.2 中标结果公示..... 45
7.3 中标通知书..... 46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6
8. 合同授予..... 46

dc900a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8.1 履约担保..... 46
8.2 签订合同.....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65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3.1 初步评审..... 68
3.2 详细评审..... 6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9
3.4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2 语言文字..... 75
1.3 法律..... 7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5
1.5 合同协议书..... 7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5
1.7 联络..... 76
1.8 转让..... 76
1.9 严禁贿赂..... 76
1.10 化石、文物..... 77
1.11 知识产权..... 77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7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77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78
2. 发包人义务..... 78
2.1 遵守法律..... 78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78
2.3 提供施工场地..... 7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9
2.5 支付合同价款..... 79
2.6 组织竣工验收..... 79
2.7 其他义务..... 79
3. 监理人..... 7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9
3.2 总监理工程师..... 80
3.3 监理人员..... 80
3.4 监理人的指示..... 80
3.5 商定或确定..... 81
4. 承包人..... 8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1

4.2 履约担保..... 8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4
4.4 联合体..... 8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6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86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87
4.12 进度计划..... 87
4.13 质量保证..... 87
5. 设计..... 8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8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88
5.3 设计审查..... 89
5.4 培训..... 89
5.5 竣工文件..... 89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0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9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9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91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6.4 实施方法..... 9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d2e00a22baf24016ba1e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9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92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3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3
8. 交通运输..... 9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9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93
8.2 场内施工道路..... 93
8.3 场外交通..... 94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4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4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4
9. 测量放线..... 94
9.1 施工控制网..... 94
9.2 施工测量..... 95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5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5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6
10.3 治安保卫..... 97
10.4 环境保护..... 97
10.5 事故处理..... 9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98
11.1 开始工作..... 98
11.2 竣工..... 98

de00a12ba1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9
11.6 工期提前..... 9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99
12. 暂停工作..... 100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0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0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0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1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01
13. 工程质量..... 10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1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2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2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2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3
14. 试验和检验..... 10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3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4
15. 变更..... 104
15.1 变更权..... 104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
15.3 变更程序..... 104
15.4 暂列金额..... 105
15.5 计日工（A）..... 105
15.5 计日工（B）..... 106

d6000a12baf2401cba1e3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15.6 暂估价（A）..... 106
15.6 暂估价（B）..... 106
16. 价格调整..... 10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10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10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8
17.1 合同价格..... 108
17.2 预付款..... 10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9
17.4 质量保证金..... 111
17.5 竣工结算..... 112
17.6 最终结清..... 11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3
18.1 竣工试验..... 11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4
18.3 竣工验收..... 114
18.4 国家验收..... 115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15
18.6 施工期运行..... 115
18.7 竣工清场..... 116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6
18.9 竣工后试验（A）..... 116
18.9 竣工后试验（B）..... 11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7
19.2 缺陷责任..... 11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8

d6000a12ba124016ba1e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8
19.7 保修责任..... 118
20. 保险..... 118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8
20.2 工伤保险..... 11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9
20.4 其他保险..... 119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9
21. 不可抗力..... 12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1
22. 违约..... 122
22.1 承包人违约..... 122
22.2 发包人违约..... 123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4
23. 索赔..... 125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5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25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26
24. 争议的解决..... 12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6
24.2 友好解决..... 126
24.3 争议评审..... 12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8

d0200a12ba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
封面..... 177
目录..... 178
一、投标函..... 179
二、授权委托书..... 18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81
四、投标保证金..... 182
五、价格清单..... 18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86
表1基本情况表..... 187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188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89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91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192
七、技术文件..... 193
八、其他材料..... 198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a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64号）、《关于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的预审意见》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北片区。

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8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5 万平方米。

2.3工期要求：

（1）设计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二函”，施工图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经招标人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出具，在取得“二函”后20日历天内取得“三函”，并按照计划提交项目交付成果。设计跟踪及技术支持直至项目验收，设计工作贯彻整个建设项目的全部工期。具体设计阶段的设计期限，详见发包人要求（此节点为暂定节点，最终节点以招标人时限要求为准）。

（2）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计划交付日期2028年9月30日，总工期699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1000万元。

2.5招标范围：

（1）设计：本次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日照分析、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数字化模型（BIM）设计及应用、人防设计、绿建咨询设计、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深化、泛光照明设计、外墙深化设计（亮化、幕墙、门窗、栏杆、雨棚、格栅、百叶、采光井、立

面指导手册等）、管网综合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热力站深化设计、交安工程设计、车位划线及地库美化提升（含地上地下电动车位及交通安全设施）、标识设计等；报规配合、报建配合、外审各项配合、营销配合（户型图、签约图、不利因素分析等）、市政设计配合（燃气、热力、电力）、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精装设计、室内精装修配合设计（配合精装二次机电设计、配合装配式楼栋粗装修）、景观设计、市政道路及桥涵设计、科技系统机电顾问咨询及调试服务合同等内容。

（2）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护降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科技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外立面装饰及保温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桥涵工程、车位划线及地库美化工程、标识工程等全部建设工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的主办或协办、项目实施过程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及处理、竣工验收后项目的收尾和移交工作以及相应的保修服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内容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①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a、b、c任意一项均可：
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c.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1．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本项目共设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或包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联合体业绩，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投资金额满足上述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业绩）

注：a.建筑工程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主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c.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项目共设1名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②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业绩。

注：a.建筑工程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设计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设计负责人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设计负责人的满足要求的设计业绩。

（5）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

（6）财务要求：

/。

（7）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8）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x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s项修改为本条）。

C.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

x、y、z、A、B条要求为准。

D.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4家，联合体须明确各成员分工；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联合体成员负责的专业分工；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11）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29 00:00:00 至 2026-10-19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

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未取得正式核准批复则本项目延期开标。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联系人：丁经理

电 话：18822650231

电子邮件：dingyuming1@sinochem.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联系人：刘朝、许倩、马国栋、吕晓辉、陈瑶

电 话：13311584838

电子邮件：lvxiaohui1@sinochem.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

d0900a1b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

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7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辉

电话：13311584838

电子邮件：lvxiaohui1@sinochem.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7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illegible]ice.hebpr.gov.cn/Publi Service/[illegible]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关于上线 “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16092817365369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dd90e12baf24016baf78102b3e0e73...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30 17:00:00 前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及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本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a0e75e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 人民币金额报价，保留2位小数。 1、投标报价=设计费+工程费： 1.1设计费按清单报价； 1.2工程费按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投标总报价：15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投标人根据给定的基础资料以及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自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工程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a2e75a028028165390

3.4.1	投标保证金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在线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dd906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55-20260928173353690

			(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dd90e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3...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0年（ --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无需填写，可不提供。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施工项目经理、建筑面积或项目投资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注：1）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联合体业绩，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投资金额满足上述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业绩。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5-20200928135653690

2）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等）；

3）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7）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8）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55-2096094175-3695

		准；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若投标人所附证书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其他：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e10e7e-20220928173636690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

①设计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设计负责人、建筑面积或项目投资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等）；

注：1）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联合体业绩，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投资金额满足上述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业绩。

2）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e0e75202028281365390

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等）；

3）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7）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自 2022年7月1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b675-2260338176-5369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_____ ☑ 其他： 施工负责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 _____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175-20260928173653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0240655-20260908173053698

		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注：在上述第2条的基础上补充说明：涉及方案及效果的图、表可以为彩色。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2026-10-19 09:0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电子标注意事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dd900a12baf24066baf78102b3040e7f-20260928173635690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e20e75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illegible] 联系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dd9c0a12af24016baf78102b3a2e75502602928165300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若投标人近期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且其填报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获得中标资格。

dd0a1fbe2016a1381023840e7-20250928173653690

10.9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0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如有）
10.11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招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210000.00元 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4	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均不适用。如投标人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10.15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雄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采用线上形式、全过程留痕，需同时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10.17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辉 电话：13311534839 电子邮件： lvxiaohui1@sinochem.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8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9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20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并通知招标人完成签章。

10.2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11.3项 本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后，中标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其分包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工作审查，招标人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围标串标现象。
10.2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10.24	招标人发布PDF版价格清单（如有）与其他版本价格清单（如有），不一致时以PDF版价格清单为准。
10.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表3近年财务状况表注2不适用；
10.26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illegible]/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7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自筹。
10.28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9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

d6900123a1f40f68f6f7810b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dd9061f2aaf240f6b6f78102b3d0e75-20260928173653690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d49000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35636690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价格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

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dd900a12af1406b6f7102a3d4067520202887336369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illegible]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illegible]。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d900a12baf14016baf78[illegible]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
								□是 □否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illegibl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dd900a1bbaf24016bf78102b3d40e75-20200928153651690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dd900a12baf2[illegible]16baf78102b3d40e75-20260028[illegible]365339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①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a、b、c任意一项均可： 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c.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 --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53000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aaf2216baf7102b140e75-20260028153653690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812ba24016baf7e1026e140e75-2026092173613690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baf24216ba78102b3d3e75e2026092817365389O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af2416ba78105b3d40e75-20260228173653690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af2416ba7810b3d4ee75e02609217365690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af2416baf7810b3d4e75-02609281736536 90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baf24016baf78109b3d4e75-02609281736536 90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s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B条要求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dd900a12aaf2416ba7810b3d4e75-20260928173653690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技术文件部分：50 分 （2）投标报价：50 分 （其中，投标总报价50分 ） （50~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总报价：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028173536

		（1） 设计方案 （0分～25分）	
		（1.1）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0分～10分）	设计方案及说明可以包括外立面、精装、景观等内容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0（不含）-10.0分；合理、可行，得4.0（不含）-7.0分；可行性一般，得0.1-4.0分；未提供的，得0分。
		（1.2） 施工图设计管理要点 （0分～10分）	施工图设计管理要点可以包括建筑、外立面、精装、景观等内容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0（不含）-10.0分；合理、可行，得4.0（不含）-7.0分；可行性一般，得0.1-4.0分；未提供的，得0分。
		（1.3） 设计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0分～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0（不含）-5.0分；合理、可行，得1.0（不含）-3.0分；可行性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施工方案 （0分～25分）	
		（2.1） 重难点、关键点分析 （0分～5分）	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问题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的得3.0（不含）-5.0分，一般的得1.0（不含）-3.0分，差的得0.1（不含）-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dd900a12ba124016baf7102b3d40e75-20260228193653890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2.2）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 （0分～5分）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得3.0（不含）-5.0分，一般的得1.0（不含）-3.0分，差的得0.1（不含）-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2.3）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分～5分）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岗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裕、性能参数合理好得3.0（不含）-5.0分，一般的得1.0（不含）-3.0分，差的得0.1（不含）-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 （0分～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1.0（不含）-3.0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2.5） HSE（健康Health、安全Safety与环境Environment）管理方案 （0分～4分）	结合发包人要求，阐述HSE管理方案，应包含管理体系、资源保障、管理机制、文化建设等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不含）-4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 可行性一般，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dd900a12ba1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228165330

		（2.6） 对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的专项理解及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0分～3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不含）-3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 可行性一般，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投标总报价：F= 50 E1= 0.1 E2= 0.05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33698

1.当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2.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5.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6.对于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7.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8.“评标方法”正文与“评标方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方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价格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d0900a126cf2416af1...1025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6）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7）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8）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

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有能保证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E=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

中标候选人名单。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3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dd9[illegible]baf24[illegible]f7[illegible]3d[illegible]-20260[illegible]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dd900a22baf2416baf7...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d900a12baf240c6baf78102b2d40e75-20260921736536900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

d0900a12baf24016baf781020d4e75-20260921173653690

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d900a12baf22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及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dc000a12baf2f216baf78102b3d40e75-20260[illegible]3653690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

de900012baf2018eaf1810b3840e75-20260928173635690

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dd900a12b...f2...af...102b3040e75-2026092...736536...0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d0000a12aaf24016ba78102b3d40e75-22660281736536690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大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illegible]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190ba12ba14016ba78192b4140e75-20260928173653690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dd900a12baf2016baf3103b3e10e5f22609281736536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d900a12ba24016baf7810b3140e75-20260921736536900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相关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dd900120e2f2016baf3103b3040e5-22269287365369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d0900a12baf1012baf7812b3d4075202092817365690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illegible]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illegible]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项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d9[illegible]a1[illegible]ba1240[illegible]6ba[illegible]78[illegible]02b3d4[illegible]75-20260928173653690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d0000a12baf2016ba78402b4d40e75-20260202736536000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d6900112bcf24016baf78502b0d40e75-2026092817365360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履行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dd900a12baf2401fba17819b3d40e75-20260228173653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dd900a12ef2016eaf8109b3d40e5-202609217355300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指：本合同红线区域范围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场地，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现场勘查、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5）发包人要求；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8）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其他合同文件。

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dd2900d12baf24016ba78102b3d40e75-2-2260028-7365369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____/____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__7__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__3__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施工方）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设计方）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d9c0a12ba2406baf781026d46575-20260928173253690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适用__B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____/____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的约定：发包人开工前将施工现场交予承包人；

2.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职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dd900a12baf4016baf781023d40e75-20260928165659690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___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分包合同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不得更改，合同模板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等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总承包人须在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盖章填报分包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分包计划至少应包含分包工程名称、分包预估金额、标段划分、采购方式、签约时间等内容，作为总承包人开展分包工作的考核目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每 3 个月对分包计划相应动态调整）总承包人未按分包计划执行或未按照计划节点达成，按分包预估金额 3%/次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总承包人在对分包计划中的每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分包时，承包人需制定详细实施方

案报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详细时间安排、专业分包范围、标段划分、付款方式、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文件编制条款、保密措施、关键技术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采购评审办法等。实施方案通过是总承包人开展分包采购工作的前提，如总承包人实施方案汇报 2 次以上仍未通过处以 20 万元/次罚款，直至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总承包人对分包的采购工作需在发包人认可的招标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流程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具有招标采购各个环节监标权利。

总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组织招标采购，按实施方案公平公正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资料及拟成交候选人报发包人备案，是总承包人发送成交通知书确定分包人的前提，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按分包预估金额 3%/次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招标流程，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执行或未公平公正的开展评审工作，按分包预估金额 3%/次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取消该分包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总承包人须在发出拟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分包合同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合同模版中发包人要求相关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按分包中标/成交金额 3%/次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归档。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4.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至新项目经理到岗之日止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若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

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标准为止。

（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更换；逾期仍不更换的，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书记、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人每天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4.6.6 承包人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中填报要求的拟投入生产资源的拟投入人员，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提供。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更换；逾期仍不更换的，处以 10-30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上述人员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

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0 万元/次。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人；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至监理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提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修订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dd900a12baf2016af78102b3e0e5-20260928173653696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1.3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1.5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5.1.7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9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设计管理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5.1.1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设计审查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5.3.4 按照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八套、CAD 电子版及相应 BIM、CIM 成果文件。若纸质版、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的标准，在设计费中扣减。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发包人需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的约定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材料，按批次报请监理人认可；材料设备品牌库详见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质档次参照表”，参照表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限定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若报送的材料设备低于“主要材料设备品质档次参照表”品质档次，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相关材料设备的价格不予调整；如违反上述约定，处以 10 万元/次罚款，并按照项目管理受托人要求整改，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为：/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的接收、运输和保管及费用的约定：/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项目红线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弃土所需场地、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是否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是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测量放线

1900a12baf24016baf102b3d40e75-20260[illegible]3653690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承包人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施施计划的期限：施工开始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通用条款 10.2.4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模板工程、深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大型起重吊装、临时施工用电、多工种联合作业及同一场地交叉作业、爆破作业、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并监督有效执行。

通用条款 10.2.7 项修改为：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0 项：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至少指派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经理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涉及分包单位的，每个专业分包单位应当至少配置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每个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其现场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3%，最低不得少于 2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和制定管控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

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1 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领导带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保存、记录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资料，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2 项：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3 项：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项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送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4 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0.2.15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典情教育，事故信息严禁随意拍照、传播，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造成负面舆情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后应当在 1 天内给予批复。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环保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3 天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illegible]11 月 1 日，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

（1）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降雪 24 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 200mm 以上。

（3）42℃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因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而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费用不予调整。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工期要求及节点考核奖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详见发包人要求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3）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要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导致的暂停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但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修改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dd90a12aaf2401bbaf78102b3d9e1f5-20260928173653690

通用条款 13.4.1 项修改为：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 14.2.3 项：

14.2.3 承包人按 14.2.1 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满足建筑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无__

15.3 变更程序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修改 15.3.2：

（1）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标准，若承包人采用高于前述要求最低标准的设计方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原合同单价结算。

（2）施工图文件经审定批准后，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当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费用减少时调减合同价格。

dd900a12bdc2401f6af78102b3d4f675202609173653690

（3）施工图文件经审定批准后，发包人提出变更时按下列约定办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重新提出，并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或由总承包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且经发包人监督进行的专业工程询价结果作为单价认定依据。

15.4 暂列金额

通用条款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按不可预见事件的发生据实使用。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 B 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____/____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适用____/____条款。

价格调整方法：按合同清单附件-材料价差调整办法执行

d9f0a1b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3569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施工部分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发包人与联合体签订合同后，可与承包人按设计、施工等内容分别签订合同，分别付款。

主体单位工程在施工图出具后，由总承包人按照该部分清单价格及清单编制说明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

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如科技系统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专项门类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电力工程、车位划线及地库美化工程、标识工程等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总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其中总承包人工程施工图预算上限价格应不超过各专业工程报价。若专项工程之间需要调剂，按以下原则办理：在专业工程中标价总额内，各专业工程之间的成本调剂须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施工部分竣工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奖励（如有）-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如有）。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本工程专业工程及专项设计按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付款条件（该合同双方签订后需提交一份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有权不按照该合同执行）。

发包人在其签发付款证书且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与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将专业工程款项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专业承包人工程款项后【15】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专业承包人，但前提是专业承包人已向总承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关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时间为：为按月进度付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要求为：

【设计费】

（1）设计费：

完成初步设计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的5%；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40%；

完成施工图审图，并按审图意见修改完成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10%；

配合完成现场施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工程整体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尾款；

【工程费】:

进度款：

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产值计量计价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款：

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且正式上报结算后，支付至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92%；

结算款：

本项目可过程分批次结算，每批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变更签证、暂定量价调整在双方确认且审批流程完成后，随进度款支付，材料调差在完

dd900a12ba2406baf78502d2d40e75 20260928173653690

成重计量后或结算款支付。

涉及外部政府要求的付款，包括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拨款等，不受以上付款条款限制，按照政府发文要求执行，超出部分在后续每期付款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工产值中扣回，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__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__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___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时一次性扣除或采用受益人为发包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出具保函的银行应是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如承包人提交前述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发包人不再同时扣留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两年，且提供发包人委托物业公司认可的文件后，支付保修金的 50%，保修期满 5 年后，再支付剩余的保修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de900a12baf240166bc781020d4e73202609281736536 9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为[illegible]项目实际竣工为准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否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9 竣工后试验

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d900a2b8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5690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修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保险险种：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范围：合同内全部承包范围（包含分包工程）

保险金额：____/____

保险费率：____/____

保险期限：合同履约全周期

其他要求：___

20.1.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____/____

保险范围：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

保险费率：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的要求：　　/

发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进行统一安排。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变更部分出险无法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保护出险现场、及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账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按照保险单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实际施工人、农民工班组等相关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illegible]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开工前 3 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实际费用补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无论何种情形下，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损失。

dd90[illegible]12baf24016ba[illegible]78[illegible]02b3a[illegible]0e[illegible]5-20250928[illegible]263669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支付的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包括：

（1）6 级以上的地震。

（2）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降雪 24 小时且降雨/降雪量 200mm 以上。

（4）100 年未遇的洪水。

（5）42℃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1.3.1.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总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总承包人承担；

dd9e0a1bbaf24416ba1e8102b5e10e75-20260928173653690

（3）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总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总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总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 违约

22.1.7 承包人违约分为：

22.1.7.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或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0%；

（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或赴省会城市信访事件。

19e0a13ba2241c6af781e9b3d40e75-20260924173530

二是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三是承包人提供虚假信访案件办结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约责任。四是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四要五有”制度，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五是承包人对列入雄安新区群众工作中心（或治欠办）信访案件台账的事项，无正当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办结销号。

（12）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1.7.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时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存在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按照严重违约责任标准缴纳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行解除。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行解除。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将其不良行为提交有关部门，实施禁止投标的信用惩戒。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部分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④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两者中的较高者。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或品牌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视为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该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illegible]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illegible]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违法分包、转包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8）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

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责任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 条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点名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被民工投诉、信访，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查证属实，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且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若承包人仍然不予整改并拒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再次信访、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作单位等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信访或起诉并被判令或被政府要求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11）导致发包人被执行、被协助执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的违约金。

（12）信访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执行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7 个自然日内，发生新增 10 件及以上信访事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b.无正当原因，每逾期 1 件信访事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按天数累计扣除。

c.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进京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赴省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到雄安新区及发包人等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拉横幅、静坐及其他过激行为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d.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40 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发包人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严重不良行为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e.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f.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g.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五个要素”（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等“五有”机制）、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13）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4）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

（15）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

b.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16）承包人发生违约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一切有关费用。

发包人有权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问题未有效解决或未足额落实违约责任追究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相应款项，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发起司法程序，使发包人可能面临法律责任或财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措施、账户查封、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情形），构成承包人的重大违约。

①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接到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发起的权利主张通知后【5日】内，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就该争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与争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出庭、应诉或采取其他应对方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②如因承包人未按期妥善处理相关争议，或怠于配合发包人履行相关应对义务，致使发包人被采取财产保全、限制高消费、列为被执行人，或因此遭受财产损失、信用受损或业务重大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9）上述违约金及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2.1.7.3 本合同及附件（包含合同附件及其他随文件发出附件）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三节 合同附件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等）、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5）发包人要求；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8）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承包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dd200a12bcf2f016baf78102b3d40e75-20260225173653690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6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900a12baf24016ba78102b3d40675e0209281265369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illegible]73653690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疏解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工程建设。

（二）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8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5 万平方米。

（以最终获批设计方案为准）。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无

（四）产能保证指标。

无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1）设计：本次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日照分析、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数字化模型（BIM）设计及应用、人防设计、绿建咨询设计、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深化、泛光照明设计、外墙深化设计（亮化、幕墙、门窗、栏杆、雨棚、格栅、百叶、采光井、立面指导手册等）、管网综合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热力站深化设计、交安工程设计、车位划线及地库美化提升（含地上地下电动车位及交通安全设施）、标识设计等；报规配合、报建配合、外审各项配合、营销配合（户型图、签约图、不利因素分析等）、市政设计配合（燃气、热力、电力）、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精装设计、室内精装修配合设计（配合精装二次机电设计、配合装配式楼栋粗装修）、景观设计、市政道路及桥涵设计、科技系统机电顾问咨询及调试服务合同等内容。

（2）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护降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科技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外立面装饰及保温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桥涵工程、车位划线及地库美化工程、标识工程等全部建设工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开工

cdf9da1bbc2210c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00

前的各项手续的主办或协办、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及处理、竣工验收后项目的收尾和移交工作以及相应的保修服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内容为准。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三）工作界区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1、工程项目概况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其他资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c1900a1bbaf24016baf78102a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四、时间要求

第一条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交付日期 2028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 699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　招标节点工期

招标工期节点

序号	节点等级	任务名称	要求总包计划完成时间
1	里程碑	开工（土方施工）	2026/11/1
2	一级节点	垫层开始浇筑	2026/11/15
3	一级节点	总包重计量完成	——
4	一级节点	所有楼栋主体结构施工至±0	2027/1/30
5	里程碑	实体示范区移交精装、园林、外立面	2027/6/30
6	一级节点	首开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结构封顶）	2027/5/15
7	一级节点	首开商铺封顶时间	2027/3/15
8	一级节点	地库封顶	2027/4/27
9	里程碑	主体结构封顶	2027/6/30
10	一级节点	砌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完成	2027/7/30
11	一级节点	外架拆除	2027/7/20
12	一级节点	室内电梯安装及验收完成	2027/8/30
13	一级节点	施工电梯拆除	2027/9/15
14	里程碑	室内清水作业面移交精装完成	2027/8/15
15	一级节点	室内精装修工程完成（简装）	2027/11/30
16	一级节点	塔吊拆除	2027/8/10
17	一级节点	回填土完成	2027/8/20
18	一级节点	正式通水	2027/11/15
19	一级节点	正式通电	2027/11/15
20	一级节点	规划验收	2027/12/1
21	一级节点	消防验收	2027/12/1
22	一级节点	联合验收	2027/12/21
23	里程碑	取得竣工备案证件	2027/12/31
24	里程碑	集中交付	2028/9/30

（该工期含春节等所有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扬尘治理等恶劣因素及政策因素）。

五、技术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六、竣工试验

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1.1 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总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总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总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6.1.2 总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总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总承包人共同校定。

6.1.3 总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总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总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总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6.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3.1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总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6.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总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总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

dc900512baf24016af8102b3e0e75-2226092873653690

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总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6.3.3 监理人对总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总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总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总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4 现场工艺试验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总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七、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2）初步验收：经总承包人自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总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应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包括竣工资料整改意见），总承包人须在初步验收之后，对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总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经监理确认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在总承包人提出工程初步验收时，总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初步验收申请，如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总承包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处总承包人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3）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总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包括经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由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监理人、地勘单位、发包人、总承包人等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会。竣工验收会后 7 天内，总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进行书面回复，总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

d9e0a1bba2401bbc78e02f2d40e75-20260928173553000

造成的整改费用。总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所有整改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发包人批准竣工验收报告，且取得政府部门质监报告。

7.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竣工验收仅代表工程质量符合了国家的基本质量要求，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已经达到移交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对此，总承包人已理解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参加的竣工验收只是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中的一项必要条件。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还将对本工程进行 100%细部检查，总承包人应逐项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且必须在发包人移交业主前 15 天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完成实物及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公司存档。】，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此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书面确认），此时视为工程移交完成。

（2）总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关于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等手册，并负责训练发包人或其指定之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员工关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53000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九、文件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十一、其他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 1：工作界区图

附件 2：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 3：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 4：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 5：承包人人员要求

附件 6：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dd900a12baf2401b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

八、其他材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大写） ____元 ____角 ___分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	□是 □否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e75-2026092817365369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228173653659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北京凯茂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675-20260928173803690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五、价格清单

此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附件《雄安金茂府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报价清单》进行填报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表 1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dd39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dd99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93655990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dd900a12bf2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00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dd900a12a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暗标部分，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的要求进行编写】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阶段 工种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00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八、其他材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前，如果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等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全部内容，我方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dd90e12af2016ba3f8102b340e75-02809247353090

（二）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dd900a12baf24016baf78102b3d40e75-20260928173653690